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林佳慧
被告 楊式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23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林佳慧之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楊式誠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無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案件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至裁判終結前，因其間有刑事程序之存在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方屬合法，此觀同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尤明。是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後，因已無案件繫屬而無刑事程序可資依附，除案經提起上訴而又開啟第二審繫屬之刑事程序以外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均不合法。
- 四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乃於民國115年7月1日繫屬本院，而被告被訴竊盜之115年度簡字第2305號刑事案件，則已由本院於115年6月11日作成判決在前，且檢察官、被告等有權上訴之人均未提上訴，有附件上之本院收文章戳、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收文收狀資料、上

01 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考。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屬在
02 無刑事程序可資依附之情況下所提起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於法
03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依據，亦應併
04 予駁回。惟本判決之結果仍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
05 向被告起訴而請求賠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段懿陽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